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徐妙華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32

電子信箱：100495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127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1130127963_1_ATTACHMENT1.pdf、376735100E1130127963_1_ATTACHMENT2.pdf、376735100E1130127963_1_ATTACHMENT3.pdf、376735100E1130127963_1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預告公告，並附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2月24日府智安字第1130365095號函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3年12月20日個資籌法字第113040104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時登載於該籌備處全球資訊網站/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dpc.gov.tw/News/20/>）、該籌備處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pdpc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/眾開講/法令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三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21日內向該籌備處或於說明二之平台提出。

人事室 113/12/26 15:45



1130015434

有附件



四、檢附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